

##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对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投资能够提高上市公司的资源使用效率，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在项目投产后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**独立董事： 贺志勇 常青林 张芳**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